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簡介

陳中興¹

壹、前言

隨社會環境演進與動物保護業務推動對於相關用地之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業於 90 年 10 月 15 日、96 年 7 月 23 日與 104 年 1 月 5 日，3 度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將動物收容處所；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與觀賞鳥繁殖場等，陸續納入專案輔導項目，以輔導有用地需求之業者，將非都市土地之用地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模式辦理。

惟非都市土地用地辦理變更編定之過程繁瑣，須耗費較長時間，

各界迭有反映建議將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列入容許使用，內政部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與特定農業區外之農牧用地等使用地類別，新增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為容許使用項目，並新增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及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等 3 項許可使用細目，應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內政部復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再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同意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亦可容許設置前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為使相關業者於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申辦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有所遵循，農委會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3852A 號令發布，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未來受理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案件審核辦理。

貳、重點說明

本要點全部規定共計 11 點，茲將各點規定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及其主要內容，臚列說明如次：

- 一、訂定法源與依據。（規定第 1 點）
- 二、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種類包括：
 - (一)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動物收容處所。
 - (二)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執勤犬、訓練犬訓練場所。
 - (三)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生產場；觀賞鳥繁殖場所。（規定第 2 點）
- 三、各類動物保護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設置基準應依本要點附件一辦理，並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簡稱本法）相關規定。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生產場，以生產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實驗動物為限。觀賞鳥繁殖場所飼養之鳥類，以本要點附件二所列種類為限。但專供或兼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委託辦理檢疫或作為隔離指定場所者，其因隔離檢疫而飼養之鳥類種類，不以本要點附件二所列種類為限。（規定第 3 點；本要點附件一、附件二）
- 四、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檢具文件，並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同一申請人，以同筆地號或相毗鄰之農牧用地，申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規定第 4 點）

五、經營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事項。

（規定第 5 點）

六、於農牧用地申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5 公頃；所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坐落用地面積之 40%；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14 公尺。同一申請人，於已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容許使用土地之相毗鄰農牧用地上，申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其用地面積，應與現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相毗鄰農牧用地合併計算，並符合前開用地面積與高度之規定。（規定第 6 點）

七、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同意之項目。（規定第 7 點）

八、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用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規定第 8 點）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審查表，以及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格式及應記載之附款，及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該容許使用同意之情形。（規定第 9 點）

十、取得用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內容，於 1 年內完成興建及完工檢查；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 6 個月內申請，未能於 6 個月內申請者，應申請展延，並以 1 次為限。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會審。（規定第 10 點）

十一、取得用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未依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書。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撤銷或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規定第 11 點）

參、結語

依據本要點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發非都市土地作動

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相較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畜牧事業設施，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送農委會審查，取得農委會核定處分後，再向地方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行政流程，已大幅簡化。另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其用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免受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惟動物保護設施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訂之「農業設施」，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為降低業者負擔，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農牧字第 1090042002 號函釋，申辦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計算基準，適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3% 為計算基準。